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106/06/29 修畢業班課程畢業生領取

106/07/12 起為下修低年級課程畢業生領取

請於線上查詢離校審核狀況:系統自 106 年 06 月 12 日起開放至 09 月 08 日止。系統開放期間外辦理離校者，請逕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至網頁下載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再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本人親領，須自備下列項目

＊學生證(遺失依說明 2 辦理)

＊非排定日期領取者，請先電話確認畢業資格

進修部教務組註冊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5-6315072

學生證遺失說明：

1. 學生證須繳回經註銷記名式電子票證學生身分手續後，發回憑作一般卡使用。
2. 遺失者請於領取日前完成線上掛失，並列印「完成掛失的頁面」，持該紙本及身分證件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3. 畢業後學生證已做學生身分註銷，得當作一般卡使用，在外請勿持學生證冒用其學生身分，如有冒用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被委託人，須自備下列項目

＊畢業生及受託人之身分證(駕照亦可)**及私章**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學生證

＊代領畢業證書委託書(進修推廣部→ 表單下載→ 教務組)